

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9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2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施瑾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4 人，
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3,147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.8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提名施瑾、张志勇、卢尔健、俞军、纪兰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1) 选举施瑾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股数 103,14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) 选举张志勇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股数 103,14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) 选举卢尔健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股数 96,388,5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5%；反对股数 6,758,9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) 选举俞军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股数 103,147,500 股，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5) 选举纪兰花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股数 103,14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提名章倩苓、方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，同职工代表监事王锦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1) 选举章倩苓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同意股数 103,14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选举方静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同意股数 103,14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

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东高地律师事务所。

律师姓名：蔡磊、徐欣。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上海市东高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9 月 27 日